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用詞定義）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估價報告意見書提供者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五條（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董事表示異議之處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需經由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準用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七條（交易總額及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 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八十，且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八十；各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者不予設限，其餘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最近期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百及百分之百。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如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法規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適用本處理程序。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由資產主辦部門負責評估與執行，價格應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不動產價格應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之實際交易價格。

二、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佰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行；超過新臺幣一佰萬元且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作業程序如下：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財務單位負責辦理，或總經理指派專案負責人、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其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

取得或處分非於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佰萬元以下者，授權營運長決行；超過新臺幣三佰萬元且在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行；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且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四、另因資金調度，從事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營運長決行；超過新臺幣三仟萬元且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行；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且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超過新臺幣三億元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由總經理指派專案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事先蒐集相關價格資訊，或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蒐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第十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以法院所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五條（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五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指派專案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其價格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其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佰萬元以下者，授權營運長決行；超過新臺幣一佰萬元且在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行；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且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六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七條（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第十八條（評估程序交易成本合理性之方法）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九條（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處理）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二十條（評估交易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之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契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二十一條（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之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得從事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應以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或國內外知名之金融機構、合格之經紀商及自營商等，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三、權責劃分：
 - （一）風險管理：由財務部門外匯交易人員職司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統計，並蒐集相關市場資訊，作為未來趨勢判斷與風險評估之依據，且應充分瞭解各種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功能，配合公司內部相關之規定與策略性操作，執行必要之風險規避。
 - （二）帳務管理：會計人員應依據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等規定，執行入帳處理。
 - （三）現金流量：由財務部門資金調度人員依據相關交易合約之需要，於到期時預備現金收付部位，俾執行履約交割作業，並確認交易之完成。
 - （四）內部稽核：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執行相關交易之定期查核，以確認該交易之金額、授權與作業程序等之合理性及有效性，均符合公司內部或法令規範。
- 四、績效評估要領：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 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淨部位為原則。
-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 （一）避險性交易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二）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三）全部契約之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五十萬元整。

第二十二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審慎評估交易相對人未履行合約規定而致本公司發生損失之風險。
- 二、市場價格風險：應考量未來市場價格變動而使衍生性商品價值波動之風險。
- 三、流動性風險：為確保交易之流動性，在選擇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部位）為主，交易之相對人必須有充分的資訊網路、設備及專業之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現金流量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被授權人員應確實遵守授權之規定，並應考量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 五、作業風險：應確實遵循授權之管理、作業流程、單據之處理及後續報表或報告之準備等。

- 六、法律風險：任何與交易相對人簽訂之文件需確實檢視，並遵循本公司合約簽署程序。若產生法律問題，應委由本公司法務人員或其他法律專業人員處理。
- 七、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八、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九、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三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由財務部門人員或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應事前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法規及技巧，提供足夠資訊供經營管理階層決策。
- 二、授權額度：
 - （一）遠期外匯交易：每月累計金額在美金二百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每月累計金額超過美金二百萬元者，則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其他衍生性商品：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交易。
-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一）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若超過前項授權金額時，需依據上述條款事先取得書面核准。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
 - （二）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部門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確實監督管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準則及本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及內部稽核）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六條（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專家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

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七條（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八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書面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三十條（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不得任意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一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二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資訊公開後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五條（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另行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七條（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交易金額計算）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八條（訂定或修正日期）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